

世界鋼琴教師協會臺灣總會

109 學年度鋼琴比賽簡章

- 主旨：為全臺各年齡層之鋼琴演奏者提供高質量的比賽機會，藉由國內各大院校鋼琴教師之專業評語檢視階段性學習成果以參賽之方式相互觀摩切磋，培養並提升全民音樂興趣與素養。
-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世界鋼琴教師協會臺灣總會
共同主辦單位：新光音樂廳 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新竹縣竹北市聽聽好事
- 比賽時間地點：台北場—時間：109 年 11 月 21、22 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新光音樂廳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1 號 10 樓)
新竹場—時間：109 年 11 月 28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聽聽音樂廳(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一段 122 號)
高雄場—時間：109 年 12 月 6 日
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演奏廳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台中場—時間：109 年 12 月 13 日
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演藝廳(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 報名資訊：(一) 報名期程—109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 報名方式—全部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ptatw.org>
(三) 報名費用—非本會會員及非本會會員之學生：新臺幣 2500 元整
本會會員及本會會員之學生：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 帳戶資訊：請於網站報名前，以轉帳或匯款之方式繳交報名費，並提供收據照片 (須含清楚之帳號末 5 碼或匯款人姓名) 以利核對。

銀行名稱	土地銀行
分行名稱	忠孝分行
分行代碼	0050588
戶名	世界鋼琴教師協會臺灣總會
帳號	0580-0106-8707

- (五) 如欲加入會員，請參照網址：<https://wptatw.org/membership/member.html>

●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組別	曲目規定	
幼兒組（4-6歲）	任選一首自選曲	
國小一年級組		
國小二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 A 組		
國小三、四年級 B 組		
國小五、六年級 A 組		
國小五、六年級 B 組		
國中 A 組		
國中 B 組		
高中 A 組		
高中 B 組		
高三主修大學升學模考組		演奏同大學考試相同範圍曲目
大專以上 A 組		任選一首自選曲
大專以上 B 組		

● 比賽須知：

關於報名：

- 一、參賽者經完成報名程序及繳款後，即無法更改報名內容，請在送出報名資料前詳細逐條核對。
- 二、若參賽者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則視同棄權，報名費亦恕無法退還。
- 三、北、中、南部參賽人數上限分別為400人、200人、200人，可跨區報名；若各區報名人數到達上限，系統將自動關閉報名頁面，以先後報名順序為準。

關於參賽規則：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

三、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僅能』報名『A』組，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得報名『A』或『B』組。

關於比賽：

- 一、賽程預計於 109 年 11 月第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s://wptatw.org/competition/schedule.html>
所有組別之參賽順序為本會以電腦亂數排序之結果，敬請尊重不得異議。
- 二、敬請參賽者注意比賽時段，提早報到。若比賽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要求更換出場次序，亦恕不退費。
- 三、本會將於每場次比賽結束後發放個人評語表，並現場計算成績與頒發獎項。若因故不克留到賽後，敬請於報到時自備回郵信封，本會將於賽後回寄予參賽者；如未備妥回郵信封，請恕本會不負評語保管責任。

關於成績：

一、等第：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二、各組各項評分方式採「所有成績加總後之平均」計算，若遇同分情形，同分者並列同一名次並均分獎金。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一律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所有成績加總後之平均。

三、獎勵方式：每組別將視各組實際參賽人數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1. 該組實際參賽人數15人以上：

頒發第一名新臺幣2000元獎金、第二名新臺幣1000元獎金、第三名新臺幣500元獎金及頒發前五名獎狀

2. 該組實際參賽人數未達15人但5人以上：

頒發第一名新臺幣1000元獎金、第二名新臺幣500元獎金及頒發前五名獎狀；

3. 該組實際參賽人數未達5人：

頒發前三名獎狀。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 二、為避免影響秩序，比賽進行時，非參賽者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台，以免影響秩序。非參賽人員但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間護人員除外。
- 三、比賽會場內及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台上獻花或贈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請其離場。
- 四、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聲）；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父母攝錄其子女之演奏，但請勿攝錄其他參賽者。
- 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請其離場：
 - (一)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二) 攜帶寵物。
 - (三)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六、下一位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七、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
- 八、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九、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十、觀眾及攝錄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 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